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 -2020 年)〉的议案》;

同意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 -2020 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 -2020 年)》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修理业务。

修改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具体范围详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通用机械、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氧站工程施工,工矿配件、船舶及辅机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培训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具体范围详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通用机械、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氧站工程施工,工矿配件、船舶及辅机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培训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和设备租赁。危险化学品批发(无仓储)(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具体范围详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通用机械、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氧站工程施工,工矿配件、船舶及辅机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培训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并决定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中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并决定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中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9,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六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

1、同意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1、同意宁波保税区乾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山西杭氧乾鼎气体有限公司的 20%股权转让给西藏硕鑫实业有限公司。

2、同意公司放弃行使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西杭氧乾鼎气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
西藏硕鑫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通过《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修订后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 -- 山西杭氧乾鼎气体有限公司实施二期新建 65,000m3/h 空分项目,以满足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用气需求。

同意控股子公司 -- 江西杭氧萍钢气体有限公司实施二期新建 20,000m3/h 空分项目,以满足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的用气需求。

同意控股子公司 -- 河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实施三期新建 30,000 m3/h 空分项目,以满足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用气需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将审议以下提案:

一、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 -2020 年)》的提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赛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 -2020 年)〉的议案》;

同意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 -2020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 -2020 年)》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修理业务。

修改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具体范围详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通用机械、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氧站工程施工,工矿配件、船舶及辅机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培训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具体范围详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通用机械、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氧站工程施工,工矿配件、船舶及辅机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培训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和设备租赁。危险化学品批发(无仓储)(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具体范围详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通用机械、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氧站工程施工,工矿配件、船舶及辅机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培训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并决定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中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并决定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中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9,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六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

1、同意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1、同意宁波保税区乾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山西杭氧乾鼎气体有限公司的 20%股权转让给西藏硕鑫实业有限公司。

2、同意公司放弃行使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西杭氧乾鼎气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
西藏硕鑫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通过《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修订后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 -- 山西杭氧乾鼎气体有限公司实施二期新建 65,000m3/h 空分项目,以满足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用气需求。

同意控股子公司 -- 江西杭氧萍钢气体有限公司实施二期新建 20,000 m3/h 空分项目,以满足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的用气需求。

同意控股子公司 -- 河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实施三期新建 30,000 m3/h 空分项目,以满足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用气需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气体子公司 -- 山西杭氧乾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杭氧")、江西杭氧萍钢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钢杭氧")和河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杭氧")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分别实施新建 65,000m3/h、20,000m3/h 及 30,000m3/h 空分项目,以满足上述子公司自身技术改造或客户新增用气的需求。

上述三项投资预计投资总额累计为 62,500 万元,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63,400.59 万元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现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山西杭氧二期新建 65,000m3/h 空分项目;

为满足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煤气制乙二醇新建项目新增供气量及自身技术改造、替换旧设备的需求,山西杭氧拟投资新建一套 65,000m3/h 空分设备。

(2)萍钢杭氧二期新建 20,000m3/h 空分项目

为满足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新增用气需求,萍钢杭氧拟投资新建一套 20,000m3/h 空分设备。

(3)河南杭氧三期新建 30,000m3/h 空分项目

为满足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扩容工程新增的用氧需求,河南杭氧拟投资新建一套 30,000m3/h 空分设备。

三、本次投资事项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山西杭氧二期新建 65,000m3/h 空分项目

公司名称:山西杭氧乾鼎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丰安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临汾市曲沃县高显镇西白集村立恒办公楼六楼

经营范围:氮、氧、氩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压缩气体(氧气、氮气、氩气)批发、零售(不储存)(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7 日);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及维修;空分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用机电设备的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西杭氧总资产 39,068.31 万元、净资产 15,106.06 万元。

2.萍钢杭氧二期新建 20,000 m3/h 空分项目

公司名称:江西杭氧萍钢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598880398Q

法定代表人:许迪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经营范围:氧气、氮气、液氧、液氮、液氩、氩气的生产和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工业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医用氧气项目投资与建设;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及维修,空分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萍钢杭氧总资产 26,977.02 万元、净资产 25,684.65 万元。

3.河南杭氧三期新建 30,000m3/h 空分项目

公司名称:河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晓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信阳市平桥区明港兴港大道

经营范围:工业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的生产及销售;空气分离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通用机电设备的配件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河南杭氧总资产 28,244.69 万元、净资产 27,553.98 万元。

四、预计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预计股东增资占比	预计气体公司自有资金占比	预计融资占比	
山西杭氧二期新建 65,000 m3/h 空分项目	35,500.00	30%	-	70%	山西杭氧双方股东拟按出资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具体金额以最终实际出资为准。
萍钢杭氧二期新建 20,000 m3/h 空分项目	12,000.00	-	30%	70%	
河南杭氧三期新建 30,000 m3/h 空分项目	15,000.00	-	40%	60%	
合计	62,500.00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 -- 山西杭氧、萍钢杭氧及河南杭氧的供气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时也有助于增强公司在工业气体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的总体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转让情况概述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杭氧乾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杭氧")之股东宁波保税区乾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氧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山西杭氧 20%股权以 4,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西藏硕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硕鑫"),西藏硕鑫同意以此价格受让。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西杭氧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106.06 万元,按出资比例 20%计算的净资产为 3021.21 万元,而上述 45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相对于山西杭氧按出资比例计算的净资产有较大幅度的溢价,因此,公司同意放弃该部分股份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乾氧投资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对山西杭氧的持股比例及控股地位,受让方西藏硕鑫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杭氧乾鼎气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1353675302L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丰安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临汾市曲沃县高显镇西白集村立恒办公楼六楼

7、经营范围:氮、氧、氩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压缩气体(氧气、氮气、氩气)批发、零售(不储存)(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7 日);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及维修;空分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用机电设备的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1 月 30 日	2017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068.31	39,557.93
总负责	23,962.25	27,581.89
净资产	15,106.06	11,976.04
项目	2018年 1–11 月	2017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3,679.36	33,332.71

(以上 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 年 1–11 月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	8000	80%
宁波保税区乾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0%	--	--
西藏硕鑫实业有限公司	--	--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保税区乾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137W8U

3)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保税区乾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主要经营场所:宁波保税区鸿海商贸楼 330-2-5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共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与宁波保税区乾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藏硕鑫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21MA6TC49830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郑家强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万人小区一栋三单元 102 室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咨询服务;化工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不含大型机械设备器机械零配件,矿粉、煤、焦炭钢材(不含钢筋)煤化工产品、矿渣超细粉【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四、放弃优先受让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持有的山西杭氧股权比例及控股地位。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山西杭氧的正常生产经营运作产生影响。公司放弃本次山西杭氧股权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持有的山西杭氧乾鼎气体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及控股地位,山西杭氧乾鼎气体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基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变更内容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 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 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 会[2018]15 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4、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 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调整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 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

六、备查文件

1.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经营范围增加了修理业务;此外,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及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具体范围详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通用机械、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氧站工程施工,工矿配件、船舶及辅机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培训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和设备租赁。危险化学品批发(无仓储)(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具体范围详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通用机械、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氧站工程施工,工矿配件、船舶及辅机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培训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并决定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中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并决定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中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2 日一 2019 年 1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3 日上午 9:30 一 11:30,下午 13:00 一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2 日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截止 201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 799 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 A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 -2020 年)》的提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 -2020 年)》及《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中提案 1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提案 2 须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表示对以下提案 1 至提案 2 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 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 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一一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 8:30 一 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592 号弘元大厦 1119 室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571 一 85869388

传真:0571 一 85869076

联系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592 号弘元大厦 1119 室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310014

联系人:高春凤、严萱超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0

2、投票简称:杭氧投票

3、提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 权。

(2)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 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 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 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 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 / 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 人(单位)承担。

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表示对以下提案 1 至提案 2 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注:1.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 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 东 登 记 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26(星期三)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杭氧股份(股票代码:002430)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